JAN252019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V-IT, INC. 案 日期：2019年1月25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IT服务与支持解决方案提供商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分类（公司内部调任人员）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呼叫中心运营经理。移民与国籍法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任至美国，以 managerial 或 executive 身份临时工作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以 managerial 或 executive 身份雇用受益人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I

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，受益人将在美国以该法第101(a)(4-4)(A)条所定义的 managerial 身份受雇。具体而言，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将：管理公司的一个部门；监督八名下属主管的工作，这些主管又监管更低级别的员工；拥有作出雇用、解雇及其他人事决定的权力；并对其所管理部门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。申请人已充分详细地解释了受益人的职责及其下属的职责，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免于实质性参与该部门内非管理性的日常职能。因此，申请人已证明其服务将主要具有管理性质。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V-IT, Inc., ID# 2017857 (AAO Jan. 25, 2.019)